

從事割草作業發生遭蜂螫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41713850

一、行業種類：綠化服務業(813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其他(蜂螫)(18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媒介物(虎頭蜂)(9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4年9月3日6時45分許，罹災者使用背負式割草機從事割草作業時，未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，亦未穿戴防止蜂螫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，遭虎頭蜂螫咬，造成過敏性休克，於當日7時25分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使用背負式割草機從事割草作業時，遭虎頭蜂螫咬，致過敏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使勞工從事園藝、綠化服務易與動、植物接觸之作業，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，未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、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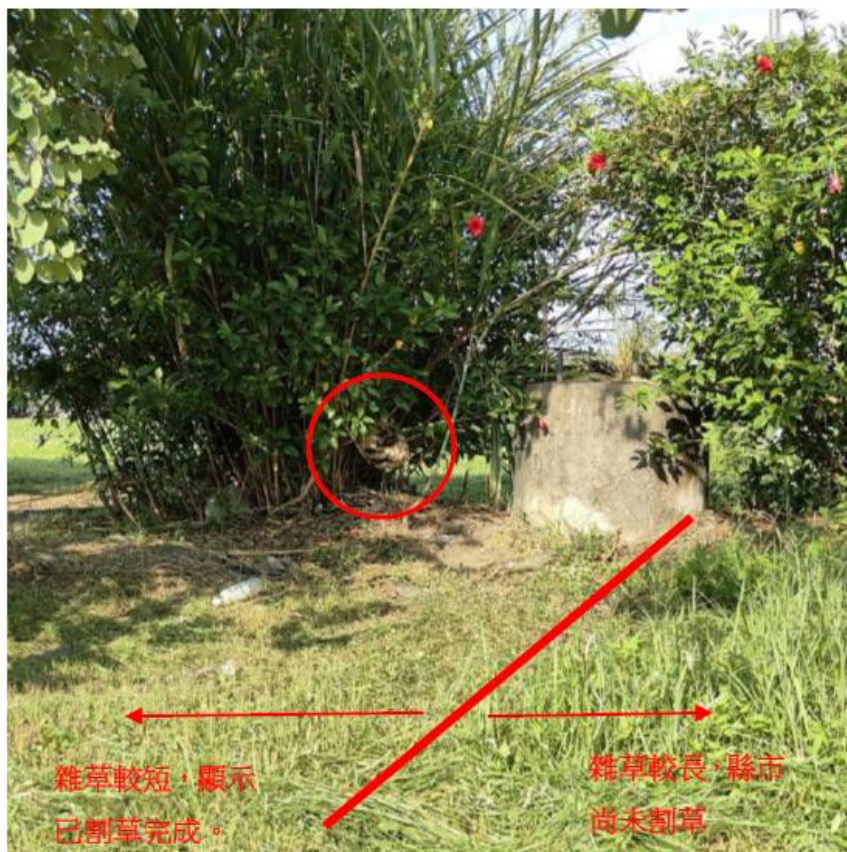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基本原因：未對從事園藝作業有造成虎頭蜂螫咬之危害實施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使勞工從事畜牧、動物養殖、農作物耕作、採收、園藝、綠化服務、田野調查、量測或其他易與動、植物接觸之作業，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，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、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5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

從事割草作業處，有 1 個虎頭蜂巢。
依據現場雜草高度可知，罹災者從事割草作業至此處為止。



照片 2

該虎頭蜂巢有破裂情形